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3.08.15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08.20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30123427 號函核定

104.07.03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6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178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日間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名額係經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續招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凡公立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其資格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成績採計：得採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及資料審查成績等作為排序依據，詳細成績採計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錄取方式：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參加當學年度全國各區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與其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辦法之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八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優待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如有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者，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遵守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十二條 本會作業費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